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8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局長大展

記錄：劉建崇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黃素津	李永成	謝松芳	劉慶安 ^代	余明讚	方泰霖	沈榮銘
鄭澤鴻	彭湘森	丁翰杰	林純綺	賴佩技	鄭玄恭	劉寧添
林志明	劉家瑜	林介聿	王健敦	馮玉青	徐淑慧	蔡宗峰

五、轉達市政會議、幕僚會議 市長裁（指示）事項：

- （一）議會所做「附帶決議」如不可行，各單位應在黨政協商時向議會懇切說明並婉拒，以避免日後因決議無法執行造成府、會衝突之不和諧情事。
- （二）配合中央「華山地區中央合署辦公行政園區」發展計畫，市府的原則是國市有土地換地，有關稅處辦公大樓搬遷一事，請稅處主動向國產局洽詢適當之國有地資訊。
- （三）各單位要密切注意輿情，遇問題要立即層報，迅速提出適當因應措施。
- （四）捷運木柵內湖線改名簡稱「文湖線」，各單位內部公文要注意配合修正。
- （五）市長非常關心市府同仁身體之健康，鼓勵同仁踴躍上網登錄參加市府辦理之「市府好健康，easy 量血壓」活動。
- （六）11 月 5 日起 9 天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」，各單位提供之資料應掌握時效、依限送會，給市長的資料與給議員的內容要一致。
- （七）府、會聯絡員接觸面廣，任務繁重，對同仁的歷練有幫助，為各單位人才培養（拔擢）之對象。

(八) 市府 10 月 1 日起實施之「節約措施」，各單位預算若因特殊原因無法配合執行，應專案敘明理由簽陳市長核准「辦理解凍」。

六、專題報告：人事室郭科員春暉報告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」。

主席指示：簡報內容具體深入，與大家權益相關，具參考價值，謝謝人事室及春暉同仁的用心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略)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一、歸綏街警察宿舍請開發科加速清理。	開發科
二、為使高、普考分發本局服務之新進同仁儘快融入組織並熟悉本局業務，請人事室辦理職前訓練。	人事室
三、為爭取佳績，本局參加 98 年度市政府服務品質獎「簡化應繳費款作業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」專案簡報內容請支付科再加強。	支付科
四、市稅處借用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管有北平東路 7 之 1 號房屋及土地之整地費用不足部分，請金融管理科以「促參獎勵金」支援。	市稅處 金融管理科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25 分。